

附件 4：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咸阳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咸阳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_____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（如供应商符合此项要求，请认真填写此表；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，请保留空白表格）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